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733號

上訴人 蘇素珍

被上訴人 毅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：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萬參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及減縮部分外）均廢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許勻睿

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